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推動生命教育、促進教職員生全人發展、建立正確人生觀，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(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12804009 號函訂定)特設置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推動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擬具本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。
 - (二)開設並深化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。
 - (三)建立教學共備社群，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。
 - (四)非正式課程推動：以多元創新方式深化生命教育之永續發展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通識教育組組長、身心健康促進組組長、學術單位主任、生命教育任課老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內具相關專業領域代表三人(由身心健康促進組組長推薦，經主任委員核定)聘之。本小組委員組成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但適當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小組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，督導推動計畫。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擔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副主任委員指派擔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六、每學期會議至少召開一次，委員需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。本小組開會得邀請相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列席或諮詢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小組業務所需經費，由相關預算勻支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